

淺論獅子鄉國有及私人山坡地遭違法濫墾案

撰寫人 檢察官吳紀忠

一、案件起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潮州工作站技術士林下山於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巡視潮州事業區 43 林班地所屬獅子鄉里龍段 8、21 地號之土地（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為山坡地保育條例及水土保持法所規範之山坡地）時，發現有遭人越界整地之情形，遭墾伐面積達 0.3571 公頃，遂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案處理。嗣於同年 11 月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亦接獲民眾檢舉，指出獅子鄉古道段 1-7、1-10、1-11、1-12、1-14、1-15、1-16、1-17、



1-87 地號（亦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為山坡地保育條例及水土保持法所規範之山坡地共 9 筆土地）有遭人濫墾情事，該局接獲此一檢舉即先行透過衛星變異點調查有疑似遭開發之情形，遂而轉請屏東縣政府派員前往上址查勘，竟發現該處山坡地遭被告「光毅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違法大肆開挖，破壞地表地貌甚鉅，屏東縣政府爰依法向地檢署提出告發。

地檢署為避免國土遭人任意開發，而嚴重影響地表地貌之水土保持，進而危害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基於展現政府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保育國土之決心，遂指派當時國土專組檢察官負責查緝本案，經收案後初步核對卷證後，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協助本案之偵辦。

二、案情概述：

被告呂碧瑞、陸紀康分別為光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毅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被告黃裕雄為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達公司）董事長。緣本案之承辦需追溯至 79 年之開發過程加以敘述，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早在 79 年間，就以其所有之屏東縣獅子鄉古道段 1-11、1-12、1-14、1-16、1-87 地號共 5 筆土地申請籌設屏東縣農民教育活動中心（下稱農民教育中心），當時共斥資有新臺幣（下同）5 億元來加以興建。歷經 9 年，於 88 年間，該農民教育中心興建完成後，卻因景氣不佳、地理位置較為偏僻、附近公共設施有限等各項因素，而荒廢閒置，成為全國著名的蚊子館之一。

嗣再經過 10 年光景，因開放大陸觀光等因素，觀光旅遊產業轉佳，光毅公司欲投資旅宿事業，而於 99 年 5 月 26 日，向潮州鎮農會承租上開 5 筆土地及農民教育中心，欲交由華友聯遊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友聯公司）作為經營「墾丁海景山莊（即 H 會館）」使用。被告等人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在公有及私人山坡地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及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毀損、竊佔之犯意聯絡，自 99 年 10 月 5 日起，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即調派挖土機等機具施工，於獅子鄉古道段 1-7、1-10、1-11、1-12、1-14、1-15、1-16、1-17、1-87 地號及里龍段 8、21 地號之土地上，違法開挖整地、改變地形地貌，將原坐落於上開土地上舊有產業道路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於 82 年 12 月為水土保持維護措施所興建之擋土牆等，均加以毀損，並進一步以新建擋土牆及道路之方式占用上開土地；另一方面，將里龍段 8、21 地號之土地上面積 3,571 平方公尺之銀合歡等雜木擅自墾殖、占用，造成邊坡裸露、路基流失，而破壞地表或地下水源涵養，並已發生土石崩塌及流失，以致影響附近地區之自然生態及環境景觀，致生水土流失之結果。

三、偵查作為：

本案收案之背景即如前述，因此適值系爭土地未檢具水土保持計畫書，即遭到濫行開發，以及發生遭到占用等情事，因此即有必要加速案件辦理之進度。該時收案後相關

之偵查作為如下：

(一) 召開專案會議：

1. 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偵查方向以盡速釐清案情。
2. 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業管理處及屏東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如何進行現場勘查及進行傳喚相關人員。

(二) 調閱資料：

1. 向潮州鎮農會及屏東縣政府調取相關卷證。
2. 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調取空照圖。
3. 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調取衛星變異圖。
4. 向枋寮地政事務所調取上開土地之土地謄本。
5. 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潮州鎮農會函調82年間擋土牆施設工程資料。
6. 向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函調上開土地之異動索引資料。
7. 向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函調80年間產業道路之施工工程資料。
8. 向屏東縣政府函調該處山坡地經公告為水土保持法之山坡地資料。

(三) 現場會勘：

1. 屏東縣政府分別於100年1月10日、2月11日、4月7日、4月21日、5月17日、8月8日、10月4日、101年2月22日派員前往現場會勘。
2. 於100年4月28日，由檢察官率同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人員會同屏東縣政府水土保持科及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人員，前往現場共同會勘。
3. 於100年5月4日，由檢察官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業管理處、屏東縣政府，進行現場會勘。
4. 於101年3月19日，由檢察官吳紀忠、林渝鈞會同屏東縣政府等人員，再度前往現場查勘。



(四) 無人飛機蒐證：

於100年5月4日，安排由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操作無人飛機進行蒐證。此亦為一項極為新穎先進之蒐證模式。

(五) 傳喚：

本案除傳喚被告陸紀康、黃裕雄、呂碧瑞等人外，亦傳喚證人即屏東縣潮州鎮農會總幹事李景得、股長陳清詠、潮州工作站技術士林下山、宏恩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顏宏明、華友聯休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任董事長陳良沛、屏東縣政府水土保持科科員林裕博、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張家斌、及魏銘燦、李瑞田等人出庭作證，以釐清案情。

(六) 專業鑑定：

經上開一定之蒐證後，由於本案之適用包含水土保持法之水土是否有流失結果等重要構成要件之證明，為避免案件行動後再經鑑定徒生辦案時程之延宕，遂除一面蒐證外，亦同步於100年5月16日，由本署檢察官會同屏東縣政府水土保持科人員及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理事長巫建達、技師王冬成前往現場會勘，並由本署檢察官囑託該技師公會負責鑑定現場有無水土流失之情形。

(七) 執行搜索：

承辦檢察官吳紀忠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後，於101年4月6日指揮屏東縣調查站及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員，兵分多路在高雄、屏東等5處地點同步實施搜索。

(八) 協同辦案：

因本案案情繁雜，本署調派檢察官紀榮泰協助調查被告等人之資金流向，另調派檢察官林渝鈞偕同承辦檢察官吳紀忠偵辦本案並共同前往現場查勘。

因為有上開基本之偵查作為，以及執行時檢察官紀榮泰、林渝鈞等人的偕同，雖然才初派擔任檢察官在偵辦本案時仍難免頗具壓力，但因為有前期厚實之蒐證作為，讓自己可以快速學習，也加上執行時同事一起偕同偵辦、互相加油打氣、共同前往現場查勘。因此事後回顧起來，亦頗有關關難過但關關過之感。

四、涉犯罪名及具體求刑：

被告陸紀康、黃裕雄、呂碧瑞等人所為，均係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 項之罪；被告陸紀康、呂碧瑞等人均為光毅公司執行業務而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 項，是核被告光毅公司所為，係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34 條之罪；被告黃裕雄為被告永達公司執行業務而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 項，是核被告永達公司所為，係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34 條之罪。案件於起訴後，經過公訴檢察官的努力，終於使法院支持起訴見解。被告陸紀康於本件犯行係居於主導之地位，是被告陸紀康之惡性較被告呂碧瑞等人為重，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起訴時求處被告陸紀康有期徒刑 4 年，併科罰金 60 萬元；被告呂碧瑞等人均求處有期徒刑 3 年，併科罰金 60 萬元；被告光毅公司、永達公司均求處罰金 60 萬元，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並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 101 年度訴字第 535 號判決判處被告光毅公司罰金 60 萬元、陸紀康有期徒刑 3 年 6 月、呂碧瑞有期徒刑 2 年、被告永達公司罰金 60 萬元、黃裕雄有期徒刑 3 年。

五、結論：

本案為屏東縣近年來頗具規模之大型違法開發濫墾案件，被告等人為貪圖商業利益，竟擅自違法濫墾國有及私人山坡地，且破壞原有擋土牆設施，造成土石崩塌及流失，以致影響附近地區之自然生態及環境景觀，且該處緊臨台 24 線屏鵝公路，若遇連續大雨沖刷、地震或其他天然因素所造成之災害時，極有可能造成山崩或土石流，進而嚴重影響附近民眾居住及行車安全，是本件亟需整合政府各機關之力量，聯合打擊犯罪。

本署檢察官在偵辦本案期間，均能與屏東縣政府、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等相關單位建立良好溝通協調之管道，並能各盡其職，而共同偵破本案。期勉本署國土專組檢察官在遇有是類案件發生時，能建立辦案之標準作業程序，不僅能使偵查精緻化，亦能快速因應及處理重大突發之案件，以貫徹本署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保育國土之決心。

